

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本公司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生态之平衡及永续发展，爰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及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下简称柜台买卖中心)要求制定本实务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以资遵循。本守则订定公司本身之企业社会责任守则，以管理其环境社会风险与影响。

第二条 本守则以本公司为适用对象，其范围包括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之整体营运活动。

本守则鼓励本公司于从事企业经营之同时，积极实践企业社会责任，以符合平衡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发展之国际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社区、社会之生活质量，促进以企业责任为本之竞争优势。

第三条 本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应本于尊重社会伦理与注意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重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之因素，并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与营运。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企业社会责任之实践，宜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 二、发展永续环境。
- 三、维护社会公益。
- 四、加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揭露。

第五条 本公司应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规定，暨与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买卖中心

所签订之契约及相关规范,并宜考量国内外企业社会责任之发展趋势,公司本身及其集团企业整体营运活动,订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制度或有关管理系统。

## 第二章 落实推动公司治理

第六条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以督促企业实践社会责任,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企业社会责任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之董事会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一、将企业社会责任纳入公司之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
- 二、提出企业社会责任使命（或愿景、价值），并得适时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声明。
- 三、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揭露。

第七条 本公司为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之管理，宜设置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之专（兼）职单位，负责企业社会责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本公司应本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识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透过适当沟通方式及利害关系人之参与，了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响应利害关系人所关切之重要企业社会责任议题。

第九条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视需要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及事项，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条 本公司从事营运活动应遵循相关法规，并落实下列事项，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一、避免从事违反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二、确实履行纳税义务。
- 三、反贿赂贪渎，并建立适当管理制度。

#### 四、企业捐献符合内部作业程序。

第十一条 本公司宜举办董事与员工之企业伦理教育训练及倡导前条事项，并将其与员工绩效考核系统结合，设立明确有效之奖励及惩戒制度。

###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第十二条 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规范，適切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业务活动时，应致力于环境永续之目标。

第十三条 本公司宜致力于提升各项资源之利用效率，并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第十四条 本公司宜依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环境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项目：

一、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之充分且及时之信息。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标，并定期检讨该等目标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三、定期检讨环境永续宗旨或目标之进展。

第十五条 本公司由管理部门为环境管理之专责单位，以维护环境管理相关系统，并利用集会倡导对管理阶层及员工之环境教育课程。

第十六条 本公司宜考虑对生态效益之影响，促进并教育消费者永续消费之概念，并依下列原则从事研发、生产及服务等营运活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之冲击：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资源及能源消耗。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第十七条 为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应妥善与永续利用水资源，并订定相关管理措施。

本公司于营运上应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如无可避免，于考量成本效益及技术、财务可行下，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之不利影响，采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

第十八条 本公司宜注意气候变迁对营运活动之影响，并依营运状况与温室气体盘查结果，制定公司节能减碳及温室气体减量策略，并将碳权取得纳入公司之减碳策略规画中，且据以推动，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之冲击。

####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应遵守相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之合法权益，并尊重国际公认之基本劳动人权原则，不得有危害劳工基本权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资源政策应尊重基本劳动人权保障原则，建立适当之管理方法与程序。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提供员工信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其所享有之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宜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灾害。

本公司宜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信息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質量。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實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貨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信息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信息公开，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业社会责任之相关信息如下：

- 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企业社会责任之治理机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针。
- 二、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 三、公司为企业社会责任所拟定之履行目标及措施。
- 四、企业社会责任之实施绩效。
- 五、其他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本公司宜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揭露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情形，其内容宜包括如下：

- 一、实施企业社会责任之制度架构、政策与行动方案。
-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公司于落实推动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之执行绩效与检讨。
- 四、未来之改进方向与目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企业社会责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成效。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之企业社会责任实务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